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00万股调整为84.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万股调整为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3.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